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鼎 涇 (原 名 王 仁 傑)

代 理 人 徐 翊 昕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王 鼎 涇 自 民 國 一 ○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七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消費借貸對金融機構等負有債務，而積欠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等債務，前於民國107年2月21日與最大債權人聯邦銀行成立債務協商還款方案，還款條件為分180期、零利率、每期還款新臺幣（下同）6,936元；惟聲請人於同年月間遭債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資融公司）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昆志公司）之存款債權、薪資債權，致無力清償而毀諾。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亦未獲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除須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外，倘其已與各債權銀行協議成立債務清理契約，尚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該方案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以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復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其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或幫助債

務人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亦應以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之有無並非必然有關，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 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分期還款協議書、分期約定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存摺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874號執行命令、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543號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52號裁定、戶籍謄本及相關支出費用單據等件在卷為憑。

(二) 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07年2月21日與最大債權人聯邦銀行債務協商成立，並自同年4月10日起按月清償債務6,936元，其後因誠信資融公司於107年2月間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及薪資債權，致無力清償而毀諾，嗣於107年4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案號：107年度消債調字第145號），亦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聯邦銀行提供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存摺明細之記載，其於107年1月1日起受僱於昆志公司，至同年3月止之每月平均薪資約為5萬1,806元【計算式： $(50,095\text{元} + 35,570\text{元} + 13,200\text{元} + 56,552\text{元}) \div 3\text{個月} = 51,80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則以此金額繳納上開協商還款金額6,936元，並扣除遭法院扣薪移轉金額1萬7,269元（計算式： $51,806\text{元} \times 1/3 = 17,269\text{元}$ ），僅餘2萬7,601元，顯不足以維持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生活所需，實難期待聲請人確能依約繼續履行上開還款協議，是堪認聲請人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之

情事，其更生之聲請應合乎協商後毀諾例外得聲請更生之程序要件。

(三)聲請人收入部分：

觀諸聲請人所提104、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其於該等年度所得收入分別為8萬3,867元、0元、0元。又參以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所示，聲請人自承自105年4月起至106年12月止，擔任工地臨時工，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萬元；嗣自107年1月1日起受僱於昆志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為5萬元等語。復衡以聲請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存摺明細，其上記載工作期間、每月薪資等節，與聲請人上開所述大致相符，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可採信。準此，堪認聲請人自105年4月起之每月平均所得收入為2萬5,508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21\text{個月} + \langle 50,095\text{元} + 35,570\text{元} + 13,200\text{元} + 56,552\text{元} + 31,464\text{元} + 32,325\text{元} + 29,713\text{元} + 32,003\text{元} + 33,005\text{元} + 31,310\text{元} \rangle) \div 30\text{個月} = 25,508\text{元}$ 】。

(四)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各項支出部分：

1.房屋租金部分：觀諸聲請人所提其與其配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聲請人及其配偶名下均無不動產，堪認聲請人確有向他人租屋之需。而聲請人主張其配偶因罹患子宮頸癌，並於107年9月間接受切除手術，現無業，遂由其負擔每月租金含管理費5,400元之情，業據其提出部分租金及管理費單據、手術同意書附卷為憑，而此一金額在桃園區要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屬合理，應予列計。

2.個人生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支出約為1萬4,310元（計算式： $8,000\text{元} + 1,500\text{元} + 800\text{元} + 510\text{元} + 2,000\text{元} = 14,310\text{元}$ ）等情，固未據其提出全部單據為佐，然本院斟酌聲請人陳報之個人生活支出

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為高，且聲請人既負欠他人債務而聲請更生，本應撙節度日，是就超出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部分應予剔除，爰以1萬3,692元列計。

3. 父母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父母離異，故父母由其與其胞兄各自照顧，其每月負擔其母扶養費1萬5,000元，然核此一金額顯高於其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又衡以一般年長者或有多多年累積之財產，生活較為單純，基本生活費用當較一般青壯年者為低，聲請人復未提出相關資料以為證明，故應以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金額列計。

(五) 綜此，本件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5,508元，別無其他財產，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等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顯確無法依最大債權人聯邦銀行於本院107年度消債調字第145號調解事件所提供之還款條件即分180期、零利率、每期還款1萬900元予以履行，遑論其債權人除上開最大債權人所提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記載之金融機構外，尚對第三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公司負有債務，是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已於108年1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顏崇衛

04 附記：
05 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06 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除有優先權債權人以
07 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